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135 号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2月1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,持有你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文忠泽、董小林等提交《关于提请保留文忠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《关于罢免肖奋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等六项议案,其中部分议案与你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晚间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构成互斥议案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:

- 1、上述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相关法律程序、股东身份的合规性。
- 2、请详细说明本次股东大会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及其合规性,并 向所有股东充分提示上述互斥议案的投票规则、投票结果有效性认定、 每一项提案回避投票情形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3、分析股东大会投票可能出现的各类结果,说明是否可能出现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等情形,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,并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股东大会合法有效进行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18日